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68号

当事人：儋州南丰菲翔水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3MA5T3UCA9Q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南丰镇南丰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伯滔

身份证件号码：460003*****6812

2026年7月1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儋州市南丰镇南丰中路3号的儋州南丰菲翔水吧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店正在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袋、杯、盖），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共1.4225kg。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在儋州市南丰镇南丰中路3号经营，经营范围：饮品、手抓饼、麻辣烫、糕点制作、零售。当事人为冷饮店，使用的塑料制品为自行进货，共1.4225kg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袋、杯、盖）。2026年7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获到该个体户存在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

品（塑料袋、杯、盖）共1.4225kg，当事人涉嫌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购买塑料制品的支付凭证及进货单据，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禁止名录内塑料制品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和身份信息

3. 现场拍摄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场所内存在使用禁止名录内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事实。

2026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5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4年修正）》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一）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袋类，包括购物袋、日用塑料袋、纸塑复合袋等商品包装袋和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二）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

性餐饮具类，包括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等；”的规定，构成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为个人经营，从业人员少，按个人论处，在《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在持续开展禁塑工作时，当事人仍存在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配合调查，说明情况，综合考量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建议按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除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其对应为一般阶次”规定给予适中处罚。

依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以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扣押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袋、杯、盖）1.4225kg；
- 2、罚款人民币3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